

武进国家高新区云桌面建设二期项目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合同编号：

成交供应商（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所需武进国家高新区云桌面建设二期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经协商小组确定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武进国家高新区云桌面建设二期项目

2、项目编号：JJC-CZ（2022）

3、采购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一、IDV 教师用云桌面终端						
1	锐捷 RG-CT5300-G3 (含接入授权)	IDV 云终端；1 颗 Intel I3-10100 主 频 3.6GHz 睿频 4.3GHz 4 核 8 线 程；1*8GB MEM, 1*256GB SSD； 1*WiFi5；1 个 DC 电 源接口, 1 个 3.5mm 耳机插孔(支持四段 式耳麦), 1 个 3.5mm 麦克风插孔, 1 个 10M/100M/1000M 自 适应以太网口, 4 个 USB3.0 接口, 4 个 USB2.0 接口, 1 个 VGA 接口, 1 个 HDMI 接口；可扩展内存插 槽个数：1；可扩展 固态硬盘插槽个数： 1；可扩展机械硬盘	217	台	3245.65	704306.05

		插槽个数：1；IDV终端不支持背挂显示器。包含1个IDV终端授权，按终端数授权。含5年维保。				
2	飞利浦 241V8L	23.8 寸，飞利浦 241V8L 显示单元。 (含 HDMI 连接线)* 提供中国强制产品认证 CQC 证书；*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含 5 年维保	217	台	756.65	164193.05
3	键鼠	国产优质	217	台	54.75	11880.75
二、VDI 机房学生云桌面终端（学府、清英学生机房用）						
1	锐捷 RG-CS7010C-45	高性能课堂桌面云工作站，使用 2 颗 AMD rome CPU，每 CPU 24 核 48 线程，搭配 224G 内存，2 块 480G SSD 和 3 块 2T HDD，四千兆电口。含 5 年维保服务	2	台	97568.8	195137.6
2	工作站接入	工作站接入原集群，含系统安装，调测，5 年维护升级。	1	项	12982.51	12982.51
3	锐捷 RG-ClassManager Rainbow-License70	云课堂教学管理软件，全新架构设计，包含作业空间授权，支持屏幕广播、学生监控、文件分发等教学常用功能，支持在线升级和教学应用扩展。内含软件本体和 70 个云课堂终端授权。	2	套	4181.52	8363.04
4	锐捷 RG-Rain100 V2	云终端，X86 高性能低功耗处理器，支持 HDMI 接口一个，VGA 接口一个，USB2.0 五个，USB3.0 一个，千兆网口，提供 VESA 背挂及 Kensington 标准锁	100	台	1274.37	127437

		孔。含 5 年维保				
5	飞利浦 241V8L	23.8 寸，飞利浦 241V8L 显示单元（含 HDMI 连接线）。*提供中国强制产品认证 CQC 证书；*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含 5 年维保	100	台	756.65	75665
6	键鼠	国产优质	100	台	54.75	5475
三、其他						
1	云盘服务费	<p>1、整体资源 支持提供 400 个 LIC 授权，50T 云存储空间，5 年维保服务。</p> <p>2、网络访问 云盘服务平台互联网访问支持不限速。</p> <p>3、文件管理 支持文件上传、新建文件、文件下载、在线预览、在线编辑、复制/移动、重命名、历史版本、回收站、删除、文件属性/评论/文件日志、收藏、文件排序、文件视图、文件路径、目录树、文件搜索、创建副本、文件编辑锁定、文件单独授权功能。</p> <p>4、文件共享协作 支持个人文件内部共享、部门空间文件共享、群组空间文件共享、外链分享、在线预览、在线编辑、文档库、预览水印、消息通知功能。</p> <p>5、人员团队管理 支持部门管理、群组管理功能。</p>	1	项	99560	99560

	6、同步备份（仅 PC 端） 支持文件同步（双向）、文件向上备份、文件向下备份、同步备份日志。 7、系统管理 支持云盘统计、账号管理、部门管理、群组管理、权限管理、安全控制、日志管理、功能配置、空间设置、文档库管理、插件模块功能。 8、应用客户端 支持 PC 客户端、MAC OS、本地挂载盘客户端。			
总价		1405000		

4、其他服务范围：

a. 乙方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备件，用于维护，保证项目运行质量。备件清单如下(对于实际故障的超出备件，乙方负责解决)：

备件	数量
锐捷 RG-CT5300-G3(胖终端)	2
锐捷 RG-Rain100 V2	2
飞利浦 241V8L	5

b. 乙方提供的云盘服务，能够实现：云盘管理员能够监视云盘各账户及群组使用情况，至少分为两级，总管理侧一级，各学校侧一级，有相应权限区分，能够根据实际云盘使用情况动态调整账户及容量分配。对于云盘资源规划如下表：

学校名称	终端数量	云盘空间 T	LIC
庙桥小学	胖终端（IDV）84 台	14	84
庙桥中学	胖终端（IDV）30 台	7	30
庙桥幼儿园	胖终端（IDV）7 台	2	7
南夏墅小学	胖终端（IDV）65 台	13	65

南夏墅中学	胖终端（IDV）8 台	7	8
学府小学	胖终端（IDV）22 台	7	22
总计		50	216

c. 对于用户保障响应，维护人员工作日三小时之内到达现场，非工作日六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至少每学期一次综合全方面巡检。

d. 到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如果乙方提供的显示器及云终端设备故障率达到 30% 后，对于产生故障的类别产品，实行统一更换。

e. 对于提供产品型号与清单不一致的情况，以高于规格清单参数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405000 元（小写），壹佰肆拾万伍仟元（大写）。其中设备费用：1194000 元，开具 13% 的增值税发票；集成服务费用：211000 元，开具 6% 的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价款包含上述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本采购文件采购清单所列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成品保护，工具，劳务，运抵至项目现场指定地点（含工地卸货），管理，安装，调试，维护，培训，驻场服务，质保期免费质保服务，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配合费用、检测费用，开洞口、封堵、垃圾清运、现场清理，直至通过采购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的验收，全程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等）、人员培训至交付使用和质保、维保等全过程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人在协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答复。

2. 如甲方确认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甲方须保证在平台上发布的数据来源和内容合法，乙方不承担由平台内容引起的侵权及连带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展的询问、监督和指导，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期限完成项目。

2.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项目。

3.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其他人身损害意外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不得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按承诺函要求派遣适合本合同内容及进度要求的技术人员，并指派专人负责该工作，确保按双方约定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软件的开发安装调试工作。

6. 乙方应及时、主动地向甲方通告工作进展及所需要解决的问题。

7. 指导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基础数据的准备、整理工作。甲方需要配合乙方提供相关的软件接口、内容素材等，协助乙方完成平台的部署。

8. 乙方在产品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

9. 乙方需严格履行承诺函中的各项条款，保证系统全面、顺利实施。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 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二)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 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 如一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损失，另一方保留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四) 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谈判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安装，系统调试，配合验收、交付、培训、质保和维保等服务，并对其质量负责。

2、乙方负责供应的货物，其品牌、规格型号等必须与投标一致，严禁擅自更改、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和合格证。设备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投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甲方有权对交付的货物在实施时按规定比例抽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若发现乙方有货物品牌、规格型号与投标文件中不符，每一项承担违约金 2万元（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

5、如经过相关权威检测机构检测，乙方所供货物达不到投标所报设备的各

项参数指标，每一项承担违约金 5 万元（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如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规定、规范导致本项目未能通过竣工验收，承担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并按要求无条件返工合格，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

6、项目服务期限：运维服务及驻点服务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伍年。

7、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报价、谈判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验收标准

1、货物、材料到场后乙方应会同甲方对货物、材料进行开箱查验及外观验收。此过程中如有缺货、错装、损坏或技术问题，乙方应承担退货的全部责任。到场的设备包装如有水渍、撞痕、裂痕、表面不均等情况，将不予接收。

2、货物在安装完毕后，乙方要对产品的性能进行调试，并会同甲方及相关单位按验收规范进行系统的验收。

3、验收：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二项项目采购清单的功能技术要求逐条验收，能实现所有功能的方可验收通过，否则验收不通过。

4、其余按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报价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三个月试用期后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85%；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0%；验收合格满三年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5%；验收合格满五年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3、本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包干，包含但不仅限于完成本项目并通过相关主管

部门验收、5年质保、5年驻场服务等涉及到的一切费用。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甲方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乙方免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纳入本次合同价款中。若产品型号、参数等发生变化，其单价根据乙方报价的价格由甲方、相关单位协商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30日日历天，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4、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5、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2) 双方协商一致或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3)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供应商（乙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399-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刘刚

联系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